临时决定第2729号

MAGANA案

驱逐出境程序

A-34262770

1979年9月27日由委员会裁决

(1) 关于婚姻无效，追溯效力原则将婚姻视为从未存在，是一种旨在确保实质正义的法律拟制，不必在法院宣布婚姻自始无效或无效的每个案件中都适用。
(2) 在处理婚姻无效或无效判决追溯力的移民案件中，只有在这样做能带来更公正结果时，才会适用追溯效力原则。
(3) 在存在欺诈和操纵移民法的情况下，不将婚姻无效或无效判决追溯以纠正外国人入境违法性，更能实现正义。
(4) 如果 respondent 作为公民配偶进入美国，隐瞒其在墨西哥的先前婚姻事实，华盛顿州法院宣布墨西哥婚姻自始无效的判决将不会在移民目的上被赋予追溯效力。Matter of Astorga, Interim Decision 2711 (BIA 1979) 被区分。
(5)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不适用于驱逐出境程序，且没有要求移民和归化局回答外国人提出的质询。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1)条 [8 U.S.C. 1251(a)(I)j-
入境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0(19)条（8 U.S.C. 1182(a)(19)）不可入境——以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获取签证
代表被申请人：
Charles H. Barr, Esquire
1207 George Washington Way
Richland, Washington 99352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Appleman、Maguire 和 Farb，委员会成员

在1977年7月8日的决定中，一名移民法官认定 respondent 如指控所述可被驱逐出境，行使自由裁量权拒绝其自愿离境申请，并命令将其驱逐出境。Respondent 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然而，我们将根据第244(e)条授予 respondent 自愿离境

111

临时决定第2729号

《移民和国籍法》第244(e)条，8 U.S.C. 1254(e)。
Respondent 是一名37岁的墨西哥本土公民，于1972年10月2日作为移民进入美国。他基于与一名美国公民 Renee Bosch 的婚姻获得了签证。在1975年2月11日的出庭通知中，指控称在 respondent 作为永久居民入境时，他与 Renee Bosch 并未合法结婚，因为他此前曾结婚，且该婚姻尚未终止。还指控称，由于此先前婚姻，respondent 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获得了签证。因此，respondent 被指控根据法案第241(a)(1)条，8 U.S.C. 1251(a)(1)，作为根据法案第212(a)(19)条，8 U.S.C. 1182(a)(19)，入境时不可入境的外国人而可被驱逐出境。
1977年3月18日举行的驱逐出境听证会上陈述的事实表明，respondent 于1971年6月20日在墨西哥瓜伊马斯与 Maria Elena Martinez-Valenzuela 举行了民事结婚仪式。Respondent 声称他在结婚时处于醉酒状态，且婚姻从未 consummated。他说仪式后立即离开墨西哥前往美国。大约1年后，即1972年5月15日，respondent 在华盛顿州与 Renee Bosch 结婚。
根据听证会上从 respondent 的律师处取得的证词，respondent 在1974年初寻求墨西哥宣布其与 Maria Elena 的婚姻无效。墨西哥法院于1974年6月15日判决离婚而非无效。Respondent 的律师“ 认识到墨西哥离婚的可能后果 ”（见 transcript 第8页），在华盛顿州启动程序，要求宣布 respondent 与 Maria Elena 的婚姻无效。华盛顿州富兰克林县高等法院于1975年10月3日发布了“ 无效声明 ”。该判决指出，婚姻双方从未 consummated 他们的结合，也从未作为夫妻共同生活，该婚姻根据墨西哥法律因缺乏 consummation 而可撤销，respondent 在结婚时醉酒，因此无法同意结婚，双方从未打算结婚，除非通过罗马天主教宗教仪式，最后，该婚姻“ 应被宣布自据称缔结之日起因缺乏同意能力而无效，并因缺乏 consummation 根据墨西哥法律可撤销。 ”在听证会和上诉中均主张，该华盛顿判决自始 voided respondent 与 Maria Elena 的婚姻，并且由于宪法的充分信任与信用条款（U.S. CONST. Art. IV, Section 1），华盛顿的无效判决优先于先前的墨西哥离婚判决。

112

临时决定第2729号

确实，州法院的判决享有充分信任与信用，而外国法庭的判决仅根据礼让原则赋予效力。然而，即使假设华盛顿法院判决优先于先前的墨西哥判决，respondent 仍可被驱逐出境。这是因为我们认为，就移民目的而言，华盛顿判决不具有追溯力以纠正 respondent 入境的违法性。

在最近的一个先例决定中，Matter of Astorga, Interim Decision 2711 (BIA 1979)，本委员会根据《婚姻解除法》（Washington Revised Code Section 26.09.040）的适用条款分析了华盛顿州法院发布的无效声明。我们在那里裁定，无效声明就移民目的而言具有追溯力，但我们强调在该案中未指控欺诈、虚假陈述或操纵移民法。Astorga 涉及代表一名据称先前在墨西哥结婚的受益人配偶提交的签证申请。移民和归化局主张先前婚姻未终止，因此受益人与公民妻子的婚姻无效。我们裁定无效声明具有追溯力，因为“ 找不到任何移民法目的可以通过认定他[受益人]可能的先前婚姻仍然有效并构成对其当前婚姻的障碍来促进。 ”我们区分了那些外国人进入美国取决于其未婚身份的案件，其中外国人在入境时实际已婚，但后来婚姻被自始无效，然后辩称入境时未婚（见，例如，Hendrix v. INS, 583 F.2d 1102 (9 Cir. 1978); Matter of Wang, 16 I&N Dec. 87 (BIA 1977); Matter of R—J—, 7 I&N Dec. 182 (BIA 1956)）。

在相反情况下，如 Astorga, supra 所述，在某些案件中我们拒绝将婚姻无效追溯，其中未注意到移民法欺诈，且适用追溯效力概念会导致不公正。Matter of Castillo-Sedano, 15 I&N Dec. 445 (BIA 1975); Matter of B—, 3 I&N Dec. 102 (BIA 1947)。我们对涉及被宣布自始无效的婚姻无效的先前案件的分析使我们得出结论：“ 婚姻无效判决可能具有不同的效力，取决于案件性质和赋予婚姻无效判决追溯效力的目的。 ”Astorga, supra, at 5。

在仔细研究本案记录以及先例决定后，我们得出结论，本案中的无效判决不应被赋予追溯效力。Respondent 作证说，他在签证申请中声明此前未结婚，因为他的律师和为他与 Maria Elena 主持仪式的法官都告诉他

112

临时决定第2729号

该婚姻无效（transcript 第15页：“ 法官告诉我，我不需要做任何事情[关于他与 Maria Elena 的婚姻]，因为当父母希望婚姻由教堂庆祝、举行时，婚姻就是无效的 ”）。移民法官认为此证词完全不可信。移民法官关于在其面前出庭的证人可信度的认定应给予相当重视（Matter of Teng, 15 I&N Dec. 516 (BIA 1975); Matter of T--, 7 I&N Dec. 417 (BIA 1957)），在本案中，我们尤其倾向于同意移民法官对 respondent 证词的分析。在墨西哥，只有民事仪式而非宗教仪式才能产生有效婚姻。See generally Matter of A—E—, 4 I&N Dec. 405 (BIA 1951)。墨西哥的法官和律师会告知 respondent 如果希望宗教仪式则民事仪式无效，这令人难以置信。我们认定 respondent 在申请移民签证时确实重大虚假陈述了其婚姻历史。

如前所述，在处理婚姻无效追溯力的案件中（以及在 Astorga, supra 中处理华盛顿无效判决的案件中），我们仅在这样做能带来更公正结果时才适用追溯效力原则。[1] 在本案中，鉴于 respondent 的虚假陈述，我们认定不将华盛顿判决追溯适用于移民目的更能实现正义[2]。因此，我们认为 respondent 在作为 Renee Bosch 的丈夫进入美国时与 Maria Elena 已婚，因此同意移民法官的认定，即 respondent 作为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获得移民签证的人可被驱逐出境。

Respondent 通过律师在上诉中提出若干程序性论点。他主张听证会上应传唤证人来认证墨西哥离婚判决。8 C.F.R. 287.6 管辖移民程序中官方记录的采纳，该法规不要求此类记录由亲自出庭的证人认证。相反，对于外国记录，

被申请人在其辩护状中主张，完全诚信与信用条款要求我们绝对地（无论结果是否公正）追溯适用“ 华盛顿判决 ”，因为该判决宣布婚姻自缔结之日起无效。然而，判例已确认，“ 溯及既往 ”原则——即将婚姻视为从未存在——是一种旨在确保实质正义的法律拟制，并非在法院宣布婚姻自始无效的每一案件中都必须适用。参见Matter of Wong，前引；Matter of Castillo-Setlano，前引；Matter of 2'—，8 I&N Dec. 493（BIA 1959）。另参见Sefton v. Sefton，45 Cal. 2d 872（1955）。由于我们认定无效宣告就移民目的而言不具有溯及力，我们无需裁定该判决是否应优先于墨西哥离婚判决——该离婚判决的存在本身即承认了华盛顿法院自始宣布无效之婚姻的有效性。

114

临时决定第2729号

它要求由保管记录的人出具真实性证明，并由一名美国外交官对签名的真实性以及保管记录的人的官方职位作出认证。在本案中，副本的真实性由墨西哥索诺拉州瓜伊马斯市民事登记处的一名官员证明，并且有一名移民官员的认证。虽然认证本应由一名外交官作出，但我们不认为这种偏离条例所规定的确切程序需要发回重审，尤其是因为我们对本案的裁决在任何方面都不取决于墨西哥离婚。

被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他未获得程序性正当程序，因为移民局未履行其请求承认或答复质询的要求，而未答复质询“ 构成对这些事项的承认 ”。简报第6页。只需说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不适用于驱逐出境程序，也没有要求必须履行发现请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条，其中描述了该规则的范围。

被申请人的律师在听证会上抗议称，他没有收到当天将举行驱逐出境听证会的通知，并且当他于1977年3月18日出现在移民局办公室时，他认为只是为了就被申请人的妻子进行1-120面谈。代理庭审律师表示，律师已于1979年3月11日通过电话被告知驱逐出境听证会。移民法官拒绝继续听证，指出律师已代理该被申请人两年，因此熟悉本案，并指出听证会已提前安排，且有证据表明律师已收到听证通知。我们认定移民法官拒绝延期审理的请求并无错误。

最后，被申请人主张移民法官对他有强烈偏见，并且移民法官已预先判断本案。他辩称，他因此未获得公平听证。我们仔细审查了记录，虽然我们认定移民法官在听证会上可能发表了一些不明智的评论，但他绝没有偏见到无法作出公平裁决的程度。

尽管我们就驱逐出境认定驳回本上诉，但我们认定本应给予被申请人自愿离境的特权。因此，我们将就拒绝自愿离境部分支持上诉。

命令

除关于拒绝自愿离境的部分外，上诉被驳回。

115

临时决定第2729号

进一步命令
现有驱逐出境令予以撤回，代替驱逐出境令，允许被申请人在本命令作出之日起30日内或地区局长可能批准的超过该期限的任何延长期内，按地区局长可能指示的条件，自费自愿离境，不由政府承担费用。如被申请人未能如此离境，驱逐出境令将恢复生效。

116